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重要提示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1月24日证监许可[2016]2835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多种风险,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中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助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07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22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孙筱君
联系电话：021-68882850

股权结构：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聚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收益及总量化部、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北京分公司（筹）、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业务部、交易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部、资产管理部、创新投资部、金融同业部、资本市场部和投资管理部等24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调研员;2010年7月出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出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克新先生,董事,学士学位。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北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安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和深圳福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服务总部总经理、副监长。

冷天晴先生,董事,学士学位。冷天晴先生长期在军区部队服役,主要从事军队内部的管理工作,后相继于多家大型企业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高级职务;曾于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云南企业集团动力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此外兼任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栗斐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栗斐先生长期在中国农业银行多个岗位担任管理职位,自1996年始至2012年在农业银行先后担任了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在农行云南省分行下属的支行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自2012年始担任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李奕英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大庆市第一医院医师、大庆市中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5月,出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潘书鸿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潘书鸿先生曾于1995年至1999年任上海茂功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于1999年至2006年任上海崇林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上海海之纯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此后自2006年至今在上海恒建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首席合伙人。另外,潘书鸿先生自2013年至今在第十届上海律师协会担任副会长,自2016年至今在上海仲裁员会担任仲裁员。

门晓星先生,董事,总经理,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管理总部财务部经理、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职务,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董事会秘书。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郭长洲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位,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山东济南乾聚会计师事务所经理、BDO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历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首都机场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春光先生,监事,硕士学位,具有上海证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曾于2005年至2015年在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自2015年至今在上海聚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兼任子公司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

洪晓婷女士,员工监事,本科学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曾任职于昆山组合服饰有限公司出纳及华尔街英语金茂培训中心财务人员。

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门晓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凌有法先生,副总经理兼子公司董事长,硕士学位。曾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符刃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封清先生,督察长兼子公司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任职于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主任科员,曾任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副总经理。

李锐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历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全面工作）、金融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陈嘉楠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任职于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创新金融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新兴集团总经理助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郭建新先生,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和金元顺安盛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任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债券交易经理,2016年9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泰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门晓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闵兴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盛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泰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5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缪玮彬先生,总经理助理,金元顺安盛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华宝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0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1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理,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7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孔祥鹏先生,基金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投资部研究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周博洋先生,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津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津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津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兰卡斯特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理分析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助理,2014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苏利华先生,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和金元顺安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社会债券交易员。2016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贾丽杰女士,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投资经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2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博先生,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北京邮电大学工学博士。曾任普天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3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孙兴先生,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津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上海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债券研究员,上海国际货币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贵阳银行上海投行同业中心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助理。2018年9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的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募集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扰乱市场秩序;

（9）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披露含有虚假、误导、欺诈骗成分;

（10）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业绩承诺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办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文化,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内部控制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四眼”原则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渠道,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公司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的业务风险、人员风险、法律

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通过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现定量分析和管理。通过收集与投资组合相关的会计和市场数据,建立一个投资风险测评与绩效评估的信息技术平台。由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3）内部控制

公司全部的经营管理决策,均按照明确成文的决策程序与规定进行,防止超越或违反决策程序的随意决策行为的发生。

操作层面上,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内控防线,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内控防线,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并建立内部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机制。同时,按照分级管理、规范操作、有限授权、业务跟踪的原则,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并严格区分业务授权与管理授权。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也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率,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三”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类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民生银行荣获第十三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民生银行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VISA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及“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协会授予的“2016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年度优秀信用做市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英国WPP（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民生银行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被授予“2016年度特殊贡献奖”。

2.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25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部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71人,平均年龄38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2%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队伍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项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90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爱托管”品牌,近百余家资产管理机构及合作客户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启动仪式。资产托管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内大力整合行内资源,对外广泛搭建客户服务平台,向各类托管客户提供专业、增值化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可,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成为市场上一家有特色的托管银行。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建立完整、严密、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资产托管业务的安全运行和托管财产的安全完整。

（2）大力培育合规文化,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合规风险,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规则。

（3）以相互制衡健全有效的风控组织结构为保障,以完善健全的制度为基础,以落实到岗位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先进的风险控制手段为依托,建立全面、系统、动态、主动、有利于差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规范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